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杭州市上城區新塘路58號杭州新傳媒產業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3,043,403,000股已發行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對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2,159,497,8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0.96%)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而言的監票人。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159,011,850 (99.98%)	486,000 (0.02%)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a) 重選陳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2,159,011,850 (99.98%)	486,000 (0.02%)
	(b) 重選丁建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9,011,850 (99.98%)	486,000 (0.02%)
	(c) 重選馬紅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9,011,850 (99.98%)	486,000 (0.02%)
	(d) 重選洪育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9,497,85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金。	2,159,497,850 (100%)	0 (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2,159,497,850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159,497,850 (100%)	0 (0%)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154,998,050 (99.79%)	4,499,800 (0.21%)
7.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2,154,998,050 (99.79%)	4,499,800 (0.21%)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通函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分別獲超過50%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